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 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巴莱克先生..... (捷克)

目录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续)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之处应以备忘录说明，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记录
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

理事会本届会议公开会议的更正记录将在届会结束后以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续)

(A/HRC/54/L.17/Rev.1、A/HRC/54/L.24/Rev.1、A/HRC/54/L.27、A/HRC/54/L.37/Rev.1、A/HRC/54/L.40、A/HRC/54/L.41、A/HRC/54/L.42、A/HRC/54/L.43 和 A/HRC/54/L.47)

1. 主席说, 本次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在理事会外联网上公布。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列于 e-deleGATE 门户网站。

决议草案 A/HRC/54/L.17/Rev.1: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2. **Gallón 先生**(哥伦比亚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爱沙尼亚、新西兰和哥伦比亚代表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 与以前的类似决议一样, 该决议草案鼓励各国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解决与妇女和女童健康和权利有关的两个关键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大量妇女和女童——每天约 800 人——死于与怀孕和分娩相关的可预防原因。第二个问题是, 事实上, 患有严重的终身疾病以及与怀孕和分娩有关的疾病的人数高达这一数字的 20 至 30 倍。不幸的是,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新冠疫情)增加了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风险, 暴露和加剧了性别不平等, 并转移了对确保获得性健康、生殖健康和孕产妇保健服务的关注。

3. 该决议草案提出各国需要加强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有关的预防和治疗措施, 包括在突发卫生事件的情况下。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从不同区域角度对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差距和挑战以及主要动态进行的全球分析, 编写关于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技术指南更新本, 并将更新后的技术指南载入一份残疾人能够阅读的报告中提交。

4. 主要提案国高度赞赏在决议草案非正式磋商期间收到的意见, 并努力将广泛的观点和立场纳入案文, 它们认为案文是平衡的, 反映了与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进步人权标准。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5. **Aldosari 女士**(巴林观察员)代表提案国介绍了 A/HRC/54/L.40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她说, 修正案的目的是确保决议草案用词的平衡。修正案是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向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提出的, 并没有减少各国确保尊重妇女健康权的义务。相反, 它强调需要按照 1994 年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 8.25 段所商定的那样, 应对不安全堕胎的影响, 并采取适当步骤帮助妇女避免堕胎, 不应将堕胎作为一种计划生育方法加以提倡。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 各国通过了一项实现可持续和公平发展的议程, 目的是增强妇女权能并保障获得公共卫生服务和教育的机会, 特别是对女童而言。因此, 各国政府必须立即采取措施, 将近 30 年前的《行动纲领》中提出的愿景变为现实, 以杜绝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情况。因此, 她希望呼吁所有成员对拟议修正案投赞成票。

6. **Khusa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观察员)介绍了 A/HRC/54/L.41、A/HRC/54/L.42 和 A/HRC/54/L.43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她说, 俄罗斯代表团相信, 目前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高, 最好通过考虑到孕产妇健康各个方面的综合办法来解决。相当多的国家认为, 决议草案的案文片面, 没有反映相关国际人权

文书和软法来源中关于妇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内容。令人失望的是，这些国家就此提出的关切一直被无视，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坚持在案文中纳入国际上尚未商定的术语和概念。

7. [A/HRC/54/L.41](#) 和 [A/HRC/54/L.42](#) 号文件中所载的拟议修正案旨在确保决议草案适当反映各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承担的义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国际人权法和软法都没有提到单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这本质上是《公约》第十二条所载权利的组成部分。同样，主要提案国也未能解释为什么它们决定特别关注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实际上，这一问题往往可归因于原已存在的问题，如缺乏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虽然《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确实涉及生殖健康问题，但这些文件明确指出生殖权利不是人权，各国保留对生殖健康问题的监管权。决议草案没有提及这些文件，可能会导致对生殖健康概念作出更广泛的解释，损害各国的主权权利。

8. [A/HRC/54/L.43](#)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旨在使决议草案的案文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案文保持一致。国际人权法没有提及“身体自主权”这一概念，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可能会损害《儿童权利公约》为儿童提供的保护。目前的案文暗示任何年龄的女童都有某种形式的身体自主权，她们在性健康问题上的自主权应得到承认。根据《公约》，在所有决策过程中，不仅应当适当考虑儿童的身心成熟程度，还应当适当考虑父母的权利。俄罗斯联邦不能赞同对《公约》条款的任何淡化。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呼吁理事会成员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支持拟议修正案。

9. **Oduwaiye 女士**(尼日利亚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介绍了 [A/HRC/54/L.47](#)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她说，这三个国家的政府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防止孕产妇死亡和发病，并认识到确保孕妇的健康和福祉不仅是保健问题，也是基本人权问题。它们承认传播准确信息和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的适当教育至关重要，但强烈反对将争议很大的短语“全面性教育”纳入决议草案。尽管一些代表团提议从案文中删除这一短语，但仍然被保留。拟议修正案将从原案文中删除这种未达成一致的用词。

10. 提出全面性教育课程的出版物《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不是政府间进程的结果，也从未得到各国的认可。此外，大多数国家一贯反对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所有会议上使用该词。全面性教育不是通过提倡禁欲和推迟初次性行为来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康，而是让儿童接触不适当的性内容，这些内容将高风险行为和其他有害的性行为正常化，甚至加以推广。此外，全面性教育课程没有认识到向儿童提供准确和适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的重要性。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呼吁理事会成员对拟议修正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决议草案使用国际上商定的用词和术语。

11.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决议草案 [A/HRC/54/L.17/Rev.1](#) 的提案国不支持任何拟议修正案，希望要求对每一项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12. 主席请理事会成员就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一般性发言。

13.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哥斯达黎加)欢迎该决议草案，认为它是解决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这一基本人权问题的关键步骤，她说，案文还强调了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具体包括性别不平等、歧视和社会经济因素，如缺乏基础设

施和获得正常运作的卫生系统和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最贫穷的城市地区。确保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免受歧视、胁迫和暴力，对于使妇女和女童过上更有尊严的生活至关重要。因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欢迎呼吁各国为获得远程医疗或电信服务提供便利，以支持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实施国家卫生政策、战略和方案，使她们能够享有所有人权，并欢迎要求人权高专办更新关于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技术指南。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拒绝所有拟议修正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4. **Schroderus-Fox 女士**(芬兰)说，芬兰代表团要感谢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提出了平衡的案文。如此多的妇女和女童继续因为与怀孕和分娩有关的可预防原因而死亡、受伤、被感染或致残，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决议草案对卫生突发事件的关注非常及时，要求人权高专办更新关于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技术指南，也非常及时。

15. 新冠疫情进一步限制了妇女和女童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从这次经历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将有助于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突发卫生事件中确保母亲和新生儿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尽管芬兰代表团提出了旨在加强该决议草案的建议，但令人遗憾的是，许多关键的提法被认为有争议，没有被全部纳入决议草案。更加强调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重要性将使案文更加有力。尽管如此，该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决议草案，希望它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6.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为确保各国在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必要性仍在理事会议程上所做的努力值得称赞。决议草案反映了在承认所有妇女和女孩的权利为人权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并强调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生殖权利影响到有生育能力的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各国对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做出了国家和国际承诺，其中必须包括加强卫生系统、解决不安全堕胎问题和加强相关监测和评估机制的措施。基于性别的歧视是导致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一个根本因素，也是一种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智利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希望呼吁理事会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

17. **王念先生**(中国)说，中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健康权，高度重视母婴健康问题，努力通过确保提供高质量的产科服务来保障母婴健康。虽然中国代表团同意该决议草案的首要目标，并将加入协商一致，但它注意到案文仍包含一些有争议的用词。一些代表团就涉及不安全堕胎、全面性教育、生殖健康和权利以及身体自主权的段落提出了建设性建议，中国代表团希望这些建议能够反映在决议草案的最终案文中。

18. **Alim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的侧重点以及非正式磋商的透明和建设性。孕产妇健康是一个人权问题，特别涉及健康权和教育权。该决议草案侧重突发卫生事件下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并要求人权高专办更新关于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消除这些现象的技术指南，这些对于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非常及时和重要。鉴于该专题的复杂性以及各代表团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适当用词和处理方法的不同看法，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赞赏主要提案国努力寻找中间立场并提出平衡的案文。他希望鼓励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9. **Filipenko 女士**(乌克兰)说,乌克兰支持订正版决议草案,该版本平衡且有实质性。在俄罗斯侵略乌克兰的背景下,决议草案极其重要,因为冲突继续对母亲和儿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自俄罗斯开始全面入侵乌克兰以来,数百万妇女和儿童逃离该国成为难民或在国内流离失所。在被俄罗斯占领的乌克兰领土上,妇女和儿童被关押在无人道的条件下,遭受虐待,并被俄罗斯武装部队用作人质。他们中的许多人被强行转移到俄罗斯,在俄罗斯占领者手中遭受性暴力。他们的生命不断受到威胁;他们无法安全撤离,往往难以找到栖身之处,难以获得救命的药物和紧急医疗救助。因此,乌克兰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如果要求进行表决,乌克兰将对通过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20.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促进和保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仍然是美国的首要任务。科学证据表明,在整个生命周期获得优质的性、生殖和孕产妇教育和健康有助于健康怀孕和安全分娩。此类证据还凸显了許多人面临的与怀孕有关的挑战,如流产风险和意外怀孕背后的各种情况,包括暴力或胁迫关系以及普遍存在性别暴力的环境。

21. 作为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倡议——包括通过在人道主义环境中提供挽救生命的医疗保健服务——的主要全球捐助者之一,美国将继续努力通过加强卫生系统和增加公平获得优质性健康、生殖健康和孕产妇健康服务的机会,使怀孕和分娩更加安全。孕产妇死亡率不仅仅是一个健康问题,还关乎尊严和正义。各国通过该决议草案不仅是在表示关切,而且是在要求采取行动。所有国家都应优先考虑孕产妇健康,分配必要的资源并实施促进安全怀孕的政策。没有人应该为把生命带到这个世界上而付出生命。美国代表团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22.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4/L.40](#)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23.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反对该拟议修正案,因为该修正案除其他外指出,各国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妇女避免堕胎。然而,正如许多多边论坛所承认的,提供安全合法的堕胎服务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预防孕产妇死亡和发病是不可或缺的。限制性的法律和政策导致不安全堕胎,正如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自己指出的,不安全堕胎是造成孕产妇发病和死亡的一个主要原因。最近,墨西哥最高法院做出了一项历史性的决定,在联邦一级取消了对堕胎的刑事定罪,强调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是一种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因为它固化了这一定型观念,即孕妇的性行为仅仅是为了生育,为人母是性别强加的义务。认为妇女需要帮助才能避免堕胎的看法令人反感,因为妇女是完全的权利持有人,可以独立地对自己的身体做出决定。国家有责任确保它们能够安全地这样做。出于这些原因,墨西哥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敦促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24. **Bichler 先生**(卢森堡)说,拟议修正案不符合决议草案的宗旨和理事会商定的用词。决议草案多次提到不安全堕胎是造成孕产妇死亡的一个原因,敦促各国确保“在不违反国内法的情况下”提供安全堕胎。世卫组织强调,不安全堕胎是导致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主要原因之一,限制性的堕胎法导致了不安全堕胎。“安全堕胎”一词是长期以来的商定用词,可以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文件中找到。考虑到不同的法律制度,增加了“在不违反国内法的情况下”这一限定语,这也是广泛认可的。

25. 拟议修正案将额外提及堕胎，这将破坏经过仔细谈判达成的案文平衡。决议草案的重点不是获得堕胎服务，而是作为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主要可预防原因之一的不安全堕胎。此外，拟议修正案仅借鉴了 1994 年《行动纲领》的用词，没有考虑到过去 30 年在妇女和女童权利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更不用说就堕胎问题向各国提供具体指导的区域协定。最后，拟议的措辞“各国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妇女避免堕胎”违背了决议草案的精神，因为它可能鼓励各国对获得安全堕胎施加新的限制，并可能被视为对寻求终止妊娠者的羞辱，从而促使她们诉诸不安全堕胎。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卢森堡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26. 应智利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厄立特里亚、冈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智利、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尼泊尔、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27. [A/HRC/54/L.40](#)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0 票反对、14 票赞成、12 票弃权被否决。*

28.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4/L.41](#)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29.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生殖权利已在国际一级被确认为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这些权利已明确载入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随后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此后通过的大量政府间协定中得到重申，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是 2018 年以来通过的许多理事会决议中使用的商定术语，没有进一步限定。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是预防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核心。决议草案的“权利”部分至关重要，因为纳入这一部分将使决策者和责任承担者能够将生殖权利与其他权利联系起来，如健康权、生命权以及不受歧视和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出于这些原因，智利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希望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 卡塔尔代表团后来告知理事会，它本打算对拟议修正案投赞成票。

30. **Gillhoff 女士**(德国)说, 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德国不能接受拟议修正案。决议草案旨在解决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背后的因素, 因此确保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和维护每个人的生殖权利是案文的重要组成部分。理事会一再加强其对生殖权利的承认, 这一权利载于大量政府间协定中, 并在国际一级被确认为人权。生殖权利与身体自主权、自决和尊严等概念密不可分。早婚早孕或间隔过短的多次怀孕可能会对妇女的健康产生灾难性影响, 有时可能会造成致命后果。因此, 生殖权利对于个人的健康和福祉至关重要。拟议修正案违背了决议草案的精神。因此, 德国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并希望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31. 应智利代表的请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厄立特里亚、冈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尼泊尔、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巴拉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32. [A/HRC/54/L.41](#)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1 票反对、13 票赞成、11 票弃权被否决。

33.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4/L.42](#)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34.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 该决议草案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的用词已经在理事会此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许多决议中使用过。此外, 由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6 确认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 提及这些内容应被视为商定用词。理事会有责任确保遵守商定的人权标准, 并努力实现人权方面的持续进展。因此, 要么采用进步的用词, 要么至少沿用商定的用词。鉴于没有理由改变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第 1 段或第 11 段的措辞, 立陶宛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

35.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因为该修正案违背了决议草案的精神。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与享有许多人权相关, 充分实现这些权利有助于预防孕产妇死亡和发病。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6 旨在确保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 这些在《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得到了充分承认。因此, 决议草案中使用的措辞是长期以来一致同意的用词。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支持对权利的动态解释, 并投票反对试图削弱公认的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拟议修正案。

36. 应智利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中国、厄立特里亚、冈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尼泊尔、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巴拉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37. [A/HRC/54/L.42](#)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1 票反对、12 票赞成、12 票弃权被否决。

38.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4/L.4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39. **Escobar Bautista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反对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从决议草案中删除对身体自主权的提及。提及身体自主权对案文至关重要。这一措辞反映了各项决议中广泛使用的用词。删除这一提法将固化损害妇女和女童权利的陈规定型观念，将构成理事会的倒退。

40. 据联合国人口基金称，确保数百万妇女和女童的身体自主权仍然面临巨大挑战。只有 55% 的人能够在身体自主权的所有三个方面做出自己的决定，这意味着只有二分之一的妇女和女童有权决定是否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使用避孕药具或与伴侣发生性关系。因此，墨西哥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敦促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41. **French 女士**(联合王国)说，所有妇女和女童都必须能够在不受暴力、胁迫和歧视的情况下，对自己的身体和未来做出自己的选择。联合王国代表团否决了拟议修正案。研究和数据清楚地表明，那些身体自主权受到限制的人在健康、福祉和发挥人生潜力方面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必须保留目前起草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十五段。代表团还反对通过在全文插入“妇女”一词，从决议草案中删除所有提及儿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内容。获得全面的性教育、信息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对于鼓励女童继续上学、防止暴力和给予少女对自己身体的控制权至关重要。妇女和女童享有身体自主权以及能够决定是否结婚或生育，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基础。

42. 联合王国与美国、墨西哥、尼泊尔、利比里亚和阿尔巴尼亚一道，起草了代表 70 多个国家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上发表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跨区域联合声明([A/C.3/77/SR.25](#))。它们在声明中承诺从人权角度保护和促进性

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以及身体自主权。联合国代表团希望促进该声明中反映的广泛共识，故敦促理事会成员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

43. 应智利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厄立特里亚、冈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尼泊尔、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巴拉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44. [A/HRC/54/L.4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1 票反对、12 票赞成、12 票弃权被否决。

45.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4/L.47](#)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46. **Villegas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反对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从决议草案中删除所有提及全面性教育的内容。全面性教育指一种分阶段、适龄的教育，旨在让年轻人掌握生殖健康、非暴力、不歧视、人权和性别平等领域的知识，使他们能够就自己的健康和福祉做出知情决定，包括预防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艾滋病。全面性教育也教他们尊重他人、表示同意和建立健康的人际关系。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旨在预防孕产妇死亡和发病，教育是实现其目的的重要工具。因此，阿根廷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呼吁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47. **Schroderus-Fox 女士**(芬兰)说，理事会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对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至关重要。拟议修正案如果获得通过，将严重损害原案文的宗旨。删除对循证全面性教育的提及将消除对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有积极影响的一个重要因素。全面性教育直接支持母亲和新生儿的健康权，因为他们的福祉紧密相连。各种人权机制都强调了全面性教育的重要性，这一点在《2030 年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也有所反映，各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下对性别平等做出了全球承诺。全面性教育使人们掌握了——包括在怀孕和分娩期间——对自己的健康和福祉做出健康、知情和负责任的选择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全面性教育对女童和年轻妇女尤其重要，因为这让她们掌握信息并增强了她们预防、识别和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能力。全面性教育采取适应当地和文化背景、适合年龄、基于权利的方法，并通过与年轻人、父母和社区合作和对话提出。

48. 正如《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所指出的，广泛的调查和研究表明，全面性教育有助于产生积极的社会和健康成果，例如防止和减少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和歧视以及推迟初次性行为。出于这些原因，芬兰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呼吁所有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49.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影响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以及公共卫生。法国代表团重申支持决议草案。拟议修正案要求删除或改变理事会以往决议中出现的固定用语。

50. 法国反对任何企图质疑国际社会在承认和保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或安全堕胎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行为。对许多妇女和女童来说，尊重身体自主权和获得优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不亚于一个生存问题。全面性教育绝不妨碍对文化的尊重；相反，只有适当的循证教育才能改变生活，对公共卫生和社会未来产生积极影响。出于这些原因，法国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51. 应智利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厄立特里亚、冈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尼泊尔、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巴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

52. [A/HRC/54/L.47](#)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1 票反对、14 票赞成、10 票弃权被否决。

53. 主席请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A/HRC/54/L.17/Rev.1](#) 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54. **Mehdi 先生**(巴基斯坦)说，若干因素导致了孕产妇死亡和发病，包括无法获得保健服务、营养不良和对孕产妇保健设施的发展援助不足。巴基斯坦大力倡导确保妇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举措。

55.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决议草案的宗旨和目标。但是，像正在审议的案文这样，过多地使用既不具有普遍性、也没有得到充分解释或理解的概念，会引发本可以避免的争议。还需要考虑不同的文化和社会经济背景，并强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代表团还对案文试图重新定义现有权利或确立新的权利感到关切。应由大会或条约和公约缔约国来确立此类权利，并应达成普遍一致。决议草案仍然提到了并未达成共识的全面性教育和身体自主权概念。

56. 鉴于预防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重要性，巴基斯坦代表团将支持该决议草案。但是不赞成序言部分第八、第九、第十八、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和第二十五段以及第 1、第 11、第 12、第 20 和第 22 段，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57. **Aljarman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发言。他说，该地区的政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确保她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做出了巨大努力。在就案文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努力采用适当考虑了不同观点的更加平衡的语言，避免提及未出现在国际协定中也未得到一致同意的生殖权利和全面性教育等概念。该决议草案不应理解为对国家强加不符合国内法或国家加入的条约未涵盖的新义务。尽管存在这些关切，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不希望阻碍达成共识，因此只会不赞成某些段落，特别是序言部分第八、第九、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段以及第 1、第 12、第 20、第 21 和第 22 段。

58. **Kah 先生**(冈比亚)说，冈比亚认识到不惜一切代价保护孕妇安全和预防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重要性。但是冈比亚代表团对“全面性教育”一词持保留意见，该词有争议且模糊不清，没有取得国际共识。出于这一原因，冈比亚代表团对 [A/HRC/54/L.47](#)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投了赞成票。考虑到这一点，代表团不赞成案文中提及该术语之处，特别是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以及第 1、第 12 和第 22 段。基于这一理解，冈比亚将支持该决议草案。

59. **Andemichael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厄立特里亚代表团非常重视理事会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问题的审议。这一问题是厄立特里亚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三十年来厄立特里亚的孕产妇死亡率降低了 80% 便是证明。政府通过了法律，将残割女性外阴和早婚等有害习俗定为刑事犯罪，这些是造成孕产妇死亡的原因之一。

60.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中使用了未达成共识的用词，未能反映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多层面性质。厄立特里亚提供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适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代表团不同意案文中使用的“全面性教育”这一模糊术语。代表团还拒绝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这一表述以及对制定尊重身体自主权的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的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充分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然而，决议草案必须尊重国家的主权权利、国家法律以及所有人的宗教、道德和社会价值观及历史现实。因此，代表团不赞成案文中使用的模棱两可的语言，特别是序言部分第八、第九、第十八、第二十一、第二十三和第二十五段以及第 1、第 11、第 20 和第 21 段。此外，厄立特里亚政府认为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性别”是指自然生物学意义上的男女。

61. **Loum 先生**(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政府在技术和资金伙伴的支持下，继续加强卫生和生殖健康政策，以大幅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因此，塞内加尔代表团将支持该决议草案。然而，代表团反对案文中提出的未达成共识的关于堕胎、全面性教育、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女童自主的性决策权和身体自主权等概念。因此，代表团不赞成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以及第 12 和第 22 段中提及全面性教育之处；序言部分第八、第九、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三段以及

第 1、第 9 和第 21 段中提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之处；以及序言部分第二十五段和第 1、第 9 和第 20 段提及身体自主权之处。

62. 决议草案 [A/HRC/54/L.17/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4/L.24/Rev.1](#)：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

63. **Gamaleldin 先生**(埃及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科特迪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和埃及代表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家庭是一种不可否认的社会价值，应加以庆祝和培养。保护家庭与保护和促进家庭成员的人权密切相关。

64. 不论在世界任何地方，家庭都是将男人、女人和孩子联系在一起的单位。起草者在整个决议草案中使用了协商一致的用词，以确保理事会能够就实现加强家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这一崇高目标达成一致。主要提案国还认识到不同类型家庭，如单亲家庭、大家庭、土著家庭、移民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的不同需求。在 202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应重点关注家庭面临的严峻挑战，最显著的是技术飞速发展、城市化、迁徙、人口变化和气候变化。

65. **Al-Muftah 女士**(卡塔尔)继续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大会宣布国际家庭年是源于《世界人权宣言》中表达的信念，即家庭是自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有权受到社会和国家保护。决议草案中使用的协商一致的用词与大会关于国际家庭年的决议中的用词相同。案文提出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和一次专家研讨会，让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介绍它们在支持促进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家庭政策方面的最佳做法。她呼吁理事会成员通过这项获得广泛跨区域支持的决议草案。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66.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代表团赞赏主要提案国以建设性的方式与所有代表团接触。她说，家庭可以有多种形式，建立家庭的原因多种多样。有些是出于爱，就像她儿子和他丈夫希望建立的家庭那样；有些是出于悲剧，家庭被拆散又被迫重组，就像她自己的家庭在大屠杀期间以及许多面临恐怖统治或健康挑战的其他家庭所经历的那样。寡妇、祖辈、远亲、朋友、陌生人甚至儿童，经常成为一家之主。美国很自豪提出该决议草案，以显示对合作的承诺。该草案彰显了理事会本着相互尊重和合作的精神团结一致所能取得的成就。

67.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他说，虽然欧洲国家提出的一些起草建议已被接受，但他更希望看到决议草案重申家庭在不同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中具有不同形式和功能这一事实。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的大会第 44/82 号决议都认可了这一洞见。案文原本也可以更好地反映本决议草案所依据的大会第 77/191 号决议中与人权相关的措辞。尽管如此，他感谢主要提案国采纳了旨在使案文符合国际人权法基本原则的建议，这个原则是只有个人才能作为权利持有者。虽然家庭有权得到社会和国家的支持和保护，但条约赋予的权利是针对家庭中的个人。他还欣慰地看到决议草案提到了“所有家庭”，这符合各国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共同承诺。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很高兴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68.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 家庭在保障享有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她表示欢迎的是, 该决议草案鼓励各国制定政策, 促进不同社区各类家庭所有成员的人权, 同时也关注性别平等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等问题。然而, 智利代表团倾向于更明确地提及这一原则, 即取决于个人偏好和社会文化条件, 家庭呈现不同形式。宣布国际家庭年的决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都认可了该原则。智利政府认为, 为了真正体现人权视角, 家庭政策必须无歧视地考虑到所有不同表现形式的家庭的需求。她呼吁各国承认这种多样性, 并向所有家庭提供同等保护, 不论其形式如何。

69.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 他欢迎主要提案国在决议草案非正式磋商期间采取的建设性方针, 它现在反映了理事会各成员国促进和保护家庭中所有个人人权的共同愿望。所有国家一致认为, 家庭在帮助个人, 特别是儿童、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充分发挥潜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各国必须共同努力, 培养使所有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得到促进和保护的家庭。鉴于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即将到来, 联合王国代表团致力于采取一种考虑到所有家庭(无论其组成如何)需求的包容性方法, 并很高兴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70. **Alim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 国际人权文书承认家庭是社会的基本机构, 有权得到国家的支持和保护。该国代表团认为, 支持家庭的义务意味着国家必须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 确保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都得到保护和尊重, 没有任何理由的歧视。为此, 哈萨克斯坦正在制定和实施一项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家庭和性别平等综合政策, 并成立了妇女、家庭和人口政策全国委员会。该决议草案将加深利益攸关方对良好做法和挑战的了解, 将促成该领域更具建设性的对话。他希望该案文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71.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 他赞赏主要提案国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 但他希望案文能够更明确地反映 1989 年宣布国际家庭年时认可的原则。根据这些原则, 家庭在不同国家以及每个国家内部, 都具有不同的形式和功能。此外, 庆祝国际家庭年应力求促进赋予所有个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接受个人权利被家庭取代, 家庭的存在纯粹是为了保护和帮助个人行使其权利。另一项原则是需要促进家庭内部真正的性别平等。近 35 年前宣布的这些原则仍远未实现; 事实上, 这些原则正受到威胁, 需要得到支持, 以促进开放的家庭概念,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72. **Alneyad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非常重视家庭在社会化进程和影响妇女和儿童的问题中的作用, 因为《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将家庭描述为“社会之当然基本团体单位, 并应受社会及国家之保护”。家庭和 家庭政策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也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鼓励各国与包括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团体和学术界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合作, 制定有效应对所有家庭的需求和期待的政策和方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希望感谢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 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73. **祝可星**先生(中国)说, 他赞赏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以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为契机提出这一重要案文。家庭政策是国家和社区繁荣发展的基础, 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早在古代, 中国就倡导家国兼顾的思想。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

全国代表大会之后，得益于促进家庭教育和家庭价值观的国家政策，家和万事兴成为每一个幸福中国家庭的真实写照。现有决议草案反映了全世界每个家庭追求幸福、稳定与和谐的基本愿望，有利于提高国际社会对家庭问题的关注，有利于以家庭为基本单位，推动全社会发展。中国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74. **Mehdi 先生**(巴基斯坦)说，在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即将到来之际，该决议草案是一项有益的举措。巴基斯坦代表团承认家庭是社会的核心单位，这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该条也提出了明确界定的家庭结构。决议草案重申了家庭的重要性，承认家庭为维护普遍人权原则做出的贡献，并承认家庭面临气候变化、疾病、移民和技术进步等现象带来的挑战。保护家庭和增强家庭权能应继续作为理事会和其他论坛的优先讨论领域。他希望决议草案中提到的专家研讨会关于面向家庭的干预措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对所有国家都有用。鉴于该决议草案的重要性，巴基斯坦代表团相信理事会所有成员都会加入协商一致。

75. **Macdonal Alvarez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主要提案国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表现出的开放和建设性精神促成了重要共识，特别是考虑到意见的多样性。该国代表团深信保护和支​​持家庭、特别是弱势家庭的政策至关重要，欢迎该决议草案努力提高对国际家庭年目标的认识，即加强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消除贫穷、饥饿、边缘化和歧视，并保证获得教育、保健、安全移民、体面住房和其他权利。保护家庭权利已写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宪法》。代表团当然会加入协商一致。

76. **Rosales 先生**(阿根廷)在做出决定前解释立场时说，阿根廷的法律和公共政策反映了家庭可以采取的众多不同形式。阿根廷代表团特别高兴地看到，在这方面提出的一些建议得到了积极认可，并被用来丰富和拓宽案文。基于这一理解，阿根廷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77. 决议草案 [A/HRC/54/L.24/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4/L.27](#)：发展权

78. **Israfilov 先生**(阿塞拜疆观察员)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在 2019 年举行的第 18 次峰会上，不结盟运动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组成部分。他们还重申了《联合国千年宣言》、《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提出的使每个人享有发展权的目标，并敦促联合国人权机制确保将落实发展权作为优先事项，包括拟定一项公约草案。这项题为“发展权国际公约草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附于该决议草案之后。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即决定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审议、谈判和随后通过。他希望理事会所有成员都支持该决议草案。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79.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坚信发展是一项基本人权，应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来对待，根据该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发展权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的

重要性毋庸置疑，新冠疫情等灾难进一步凸显了发展权的重要性。可惜，发展权不像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那样，有自己的国际公约。正是为了弥合这一差距，理事会要求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第二份订正公约草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是一项重大突破，考虑到当前世界面临的社会经济和地缘政治动态，该文书草案尤为重要。大会因其成员的普遍性，是进一步讨论的适当论坛，他希望理事会所有成员都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加入协商一致。

80. **Pandey 先生**(印度)说，发展权对全世界人民至关重要，是实现其他人权的关键。因此，全面有效地落实这项权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印度始终致力于通过在国内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建立与全球南方国家的发展伙伴关系来落实发展权。要实现发展权，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建设性参与和合作必不可少。理事会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一步。他期待通过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之间的合作进程，迅速缔结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公约。印度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呼吁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81.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说，发展权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同等重要。该决议草案与理事会上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HRC/54/L.26](#) 密切相关。决议草案的案文是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多年来广泛磋商的结果，公约草案吸收了许多不同观点和意见。现在是在大会继续辩论的时候了，大会成员的普遍性和大会在谈判此类文书方面的经验将带来附加价值。届时，古巴将充分致力于寻求一个透明、包容和程序合理的谈判进程，这一进程将促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国际文书。他请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82. **王念先生**(中国)说，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人权。在 2023 年 3 月举行的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的高级别会议上，各国重申了在严峻的全球挑战面前促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的承诺。所有国家都应当以《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三十周年为契机，重点关注高质量发展、包容性发展和公平发展的权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倾听发展中国家呼声，力求消除不平等。中国一直积极参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缔结公约的进程。在这方面，他希望大会解决所有各方的关切，弥合分歧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83. **Scappini Ricciardi 先生**(巴拉圭)说，巴拉圭代表团坚信需要解决发展权问题，以建设一个公平、包容和可持续的共同未来，应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给予同样的重视。巴拉圭代表团积极参加了非正式磋商，并注意到对拟议公约的广泛立场，包括关于其内容和法律约束力的立场。像目前这样的决议草案需要高度的协商一致，他对案文没有充分反映各种立场表示关切。代表团认为，理事会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尚未得出结论。出于这些原因，巴拉圭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84. **French 女士**(联合王国)说，所有国家都应根据《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寻求发展，即发展必须始终伴随对人权的尊重。在这方面，联合王国与其他国家合作，以期建设强大、可持续的经济，解决危机根源，实现持久增长、稳定和减贫。然而，联合王国政府不同意发展应由一项新的人权条约加以规范。

此外，该决议草案所附的公约草案在许多国家看来存在很大问题：缺乏明确的目的，也没有界定所设想的新权利及其适用对象；不包含发展权的明确定义；没有侧重国家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的义务；包含许多没有得到普遍认同的标准和概念；没有提到其他基本权利，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她赞赏主要提案国组织了一轮非正式磋商，并表明大会将就公约草案举行谈判，联合王国将真诚参与该谈判，但联合王国代表团失望地注意到，案文中没有反映它的任何关切。因此，她希望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与联合王国代表团一道投反对票。

85.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致力于发展是美国外交政策的核心，自二战结束以来，美国提供的对外援助已超过 3.75 万亿美元，高于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并且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双边发展捐助国。美国致力于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议程》，扩大经济机会，推进社会正义，爱护地球，促进善治并将公平置于发展的核心。然而，尽管所有国家都同意发展的重要性，但在如何理解发展以及发展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上，各国的观点大相径庭。她感到关切的是，该决议草案和附件中的公约草案创造了一种有害叙事，将发展进程凌驾于人权之上，破坏了人权体系。

86. 通过将发展凌驾于人权之上，该草案打破了这两项要务之间长达数十年的平衡。事实上，案文中提到的“发展权”似乎是保护国家而不是个人。然而，国家没有人权；国家保证每个人的人权。“发展权”没有在任何联合国人权公约中得到承认；它没有一个国际上商定的定义，也不被认为是个人持有和享有的一项普遍权利。在这方面，她对于提议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随后通过感到尤为关切。出于这些原因，美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87.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他说希望感谢主要提案国将可持续发展的人权层面保留在理事会议程上，并以透明和公开的方式进行非正式磋商。欧洲联盟倡导以人权为基础的包容、可持续的发展方针，并努力帮助其伙伴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同时促进立法和司法改革、体制建设和提高认识。发展权必须始终植根于所有人权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性质，这意味着不可以将发展权单独挑出，被国家用作未能保护、促进和实现人权的借口。关于发展权和决议草案附件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草案，意见分歧很大，而且远不是南北分歧所能概括的。他感到遗憾的是，案文没有反映这些不同的观点，包括欧洲联盟国家的观点。显然，在达成协商一致之前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出于这些原因，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88. **主席**说，智利已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89.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智利对人权的承诺贯穿各个领域。智利支持 1986 年《发展权利宣言》、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但是智利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表示关切。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要完全有效，就必须就这样一项文书的必要性达成广泛共识，其内容和范围必须绝对明确。理事会目前审议的案文似乎不符合这两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此外，公约草案似乎对人权采取了选择性做法，没有考虑到这些权利的逐步发展或性别领域的进步。她关切地注意到，在理事会推进这一进程的呼吁被忽视了。出于这些原因，智利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90. **González Anaya 女士**(墨西哥)说, 墨西哥政府虽然支持联合国的发展支柱, 但担心决议草案采取的方法会使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国际合作为条件。正如墨西哥代表团在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明确表示的那样, 墨西哥不支持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的建议。事实上, 鉴于已有《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发展权利宣言》, 墨西哥和许多其他国家曾多次对发展权条约是否有用表示保留。关于这项权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能会导致重复工作, 削弱执行《2030 年议程》的进展。此外, 工作组中的许多代表团对公约草案的某些方面持保留意见, 这些方面或不够明确, 或在国际人权标准方面出现倒退。尽管墨西哥代表团努力建设性地参与谈判, 但它认为决议草案没有体现对拟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相关性和内容的不同立场。因此, 墨西哥将投弃权票。

91. **Rosales 先生**(阿根廷)说, 虽然阿根廷承认发展权的存在以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但它认为通过目前形式的发展权国际公约草案, 时机尚不成熟。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尚未完成, 因此这一进程应在理事会内继续进行, 保证纳入性别观点和基于人权的方针。出于这些原因, 阿根廷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92. **Stasch 女士**(德国)说, 德国政府认为每个人都有权获得有利于和平和有尊严生活的公平有利的生活条件。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主要捐助国之一, 德国向伙伴提供了粮食安全、保护气候和生物多样性以及平等机会等领域的资金。

93. 审议今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性质时, 不能仅仅基于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是一项道德义务的信念, 还需要忠于《世界人权宣言》, 其中规定, 人人有权享受本宣言所载权利与自由可得全部实现之社会及国际秩序。因此, 理事会必须确保任何关于发展权的文书都从核心上保护个人权利。目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不符合国际人权法。令人遗憾的是, 尽管德国代表团努力推进对发展权的上述理解, 但成员国没有做出足够的努力来修改案文, 而缺乏适当的非正式磋商或订正本本身就说明了问题。她真心希望, 一旦公约草案提交大会谈判, 将采取有建设性的全面方针, 产生符合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成果。出于她概述的原因, 德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 将投反对票。

94. 应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比利时、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立陶宛、卢森堡、黑山、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巴拉圭。

95. 决议草案 [A/HRC/54/L.27](#) 以 29 票赞成、13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4/L.37/Rev.1](#)：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96. **Aljarman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主要提案国联合王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起草者试图反映所有不同观点，以便达成一个协商一致的案文。该决议草案强调了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自然灾害对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影响，强调如果目前的趋势持续下去，到 2025 年，自然灾害可能会成为导致每年约 1250 万女童无法完成学业的一个因素。决议草案侧重弱势女童，包括残疾女童、流离失所女童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女童，她们更有可能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通过该草案，理事会将承认充分实现全民受教育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还将鼓励各国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资金支持，帮助它们进行能力建设，以减轻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对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影响。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97.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的主题，该主题强调了人权、性别平等、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之间的内在联系。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历来被边缘化的人群、妇女和女童以及后代的负面影响，尤为重要。决议草案提到了一些关键要素，包括受教育权是增强女童权能的一种手段；为她们充当变革推动者创造空间；教育在打破暴力、贫困和不平等的循环方面的变革性潜力；以及妨碍享有人权的多种形式的歧视。

98. 虽然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本来希望案文适当反映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但还是欢迎非正式磋商的建设性精神。代表团对围绕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出现了两极化的意见感到遗憾。该措辞在《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背景下是相关的，但在人权背景下不相关，不应纳入理事会决议。尽管如此，鉴于该主题的重要性，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99.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将普遍的社会规范和做法照搬到教育中，并不总是有利于实现男童和女童的潜力。日常教育过程中性别成见的存在造成了学习成绩的差距，产生了不利于女童的结构性不利因素。

100. 智利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重视气候变化对所有女童受教育权的影响。处于弱势地位的女童，如移民或难民女童、土著和非裔女童以及残疾女童尤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影响。智利政府认为，通过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领域，有可能建立一个更加公平的社会，使每个人都能茁壮成长。在一个没有性别歧视的社会中，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无论性别或性别认同，其技能和能力都受到同等重视，这样一个社会需要建设没有性别暴力和歧视的教育空间。因此，智利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加入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01. **Pandey 先生**(印度)说，该决议草案侧重气候变化对女童享有受教育权的不利影响，以及实现这一权利对应对气候变化可以发挥的作用。印度认识到，获得高质量的全纳教育，特别是对女童而言，是一项有助于实现其他权利的权利，对享有其他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乘数效应。

102. 印度政府认识到气候变化带来的生存挑战，坚信需要齐心协力的全球气候行动、气候资金和技术转让。尽管意识到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的影响，但印度始终认为，几乎所有国家都加入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唯一合适的多边框架。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是《公约》框架内讨论的基石。因此，印度不支持以往将气候变化相关事项提交成员有限的人权理事会审议的尝试。对印度来说，重要的是，任何提出气候变化相关问题并规定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的理事会决议都应当包含各国对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基本原则的承诺。鉴于该决议草案纳入了印度关于提及这些原则的建议，印度代表团将加入协商一致。

103.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说，女童的受教育权对于实现其他权利、增强妇女权能、社会经济进步以及打击针对妇女的污名化和暴力行为至关重要。巴基斯坦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核心目标及其对气候变化的重视，气候变化是一个严重侵害数百万人人权的全球现实。干旱、野火、热浪和洪水等极端天气事件变得更加频繁和剧烈，对生命权、食物权、健康权、受教育权和住房权等产生了广泛影响。不幸的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尽管对碳排放的贡献很小，却在这场危机中首当其冲，与此同时，支持、合作和技术援助水平与挑战的严重性不相称。巴基斯坦是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之一，2022 年的洪水凸显了这一点。此类灾害凸显了采取有意义的行动促进公平和气候正义的必要性。巴基斯坦认识到需要采取全局方针来应对气候变化的灾难性后果，这种方针应基于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因此，巴基斯坦将加入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04. **Alim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该决议草案反映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并提到了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决议草案回顾需要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受教育权，平等获得幼儿发展、保育和学前教育，并需要在 2030 年前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在关键问题上是一个平衡的案文，希望它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05. **祝可星先生**(中国)说，中国政府欢迎该决议草案，因为它非常重视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中国坚持性别平等原则，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并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女童就学。还采取措施在教师和学生中促进性别平等，提高家长对女童接受教育重要性的认识。虽然发展中国家的现实国情本可以在草案中得到更好的体现，但中国代表团愿意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决定前为解释立场所作的发言

106.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强烈支持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以及提高教育质量的努力。该决议草案的语言适当反映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所载的人人有受教育之权。美国将继续努力消除任意阻碍儿童，特别是女童通过教育实现潜力的障碍。

107. 美国支持在决议草案中承认气候变化会加剧现有不平等，从而对儿童教育，特别是女童教育产生不利影响。然而，美国对该决议草案被用作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进行气候变化谈判的替代品感到关切。特别是，美国代表团注意到后来插入的一段提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

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这一提法既不准确，也与案文主题无关。美国不会将该决议草案使用《框架公约》或《巴黎协定》的措辞视为对理事会或任何其他论坛有影响，也不会视为树立先例。她敦促理事会在今后的决议中关注其核心专业领域。

108. 决议草案 [A/HRC/54/L.37/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4：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A/HRC/54/L.1](#))

决议草案 [A/HRC/54/L.1](#)：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109. **Díaz-Rato Revuelta 女士**(西班牙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决议草案时说，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报告([A/HRC/54/56](#))中，对布隆迪的公民空间日益缩小，侵权和虐待行为持续不受惩罚表示关切。布隆迪政府拒绝与特别报告员接触，并且未采取必要措施让人权高专办重开其国家办事处。在理事会上届会议上，高级专员对政府缺乏合作表示遗憾。然而，布隆迪政府非但没有听从他关于加大接触的呼吁，反而变得更加不合作，并做出了前所未有的退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别无选择，只能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以便继续监测人权状况，向民间社会提供支持，并发布专家建议以协助政府和国际社会。欧洲联盟希望最近当选 2024 年起理事会成员的布隆迪能够认识到其有责任重新与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出于她概述的原因，西班牙代表团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110. **Salah 女士**(索马里)说，她祝贺所有当选 2024 年起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包括布隆迪。索马里政府认为，针对具体国家的举措如果没有得到相关国家的同意，会造成严重不和，适得其反，并破坏促进和保护人权不可或缺的合作精神。促进人权原则和价值观的最佳方式是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支持旨在改善人权状况和建设民主机构的国家努力。索马里欢迎布隆迪政府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正如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交的国家报告所强调的，这些措施带来了人权领域的巨大进展。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欧洲联盟还是再次提交了一份关于布隆迪的决议草案。索马里代表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它将投反对票，并请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111.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欧洲联盟提出了一份平衡的案文，其中适当承认了政府取得的进展，但也敦促更加关注严重的人权状况。在理事会本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为延长其任务提出了令人信服的理由。美国仍然对关于布隆迪国家全部队和非国家行为体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持续报道深感关切。美国敦促布隆迪政府保护意见、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并强调保护民间社会、公民活动、政治参与和自由公正司法的重要性。美国还呼吁布隆迪政府遵守其促进尊重人权和重新与国际社会接触的公开承诺，允许特别报告员入境。美国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呼吁为了布隆迪人民的利益追究责任。

112. **王念先生**(中国)说, 中国赞赏布隆迪政府为促进国内和解做出的努力以及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布隆迪目前的和平稳定来之不易, 国际社会应尊重布隆迪的主权和独立, 并为其实现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遗憾的是, 一些国家无视布隆迪和其他一些非洲国家多次明确要求人权理事会取消针对布隆迪人权机制的请求, 试图强行通过一项延长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议草案, 这既是对布隆迪稳定和发展设置阻碍, 也是对联合国资源的浪费。中国一贯主张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合作处理人权问题, 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 反对双重标准。因此, 中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并呼吁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113. **Adjoumani 先生**(科特迪瓦)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说, 非洲集团对欧洲联盟未经布隆迪同意就将人权监测机制强加于该国的举措深感关切。事实上, 非洲集团反对有选择地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 这样的决议不过是出于政治目的利用人权的工具。理事会应避免这种选择性做法, 因为它们危害了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合作和基本普遍原则。相反, 应在有关主权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框架内寻找解决办法。

114. 该决议草案破坏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普遍原则。非洲国家集团欢迎布隆迪政府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祝贺该国在体制层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非洲集团鼓励理事会考虑布隆迪真实的人权状况, 以期结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15. **Hassan 先生**(苏丹)说, 未经相关国家同意而建立的任何人权机制既无法实现其目标, 也不会给当地带来任何变化。苏丹赞赏布隆迪在人权领域做出的努力, 特别是在过渡期正义、和解和问责方面。苏丹代表团支持进行表决的请求, 并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16. **主席**请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117. **Nkerabirori 女士**(布隆迪观察员)说, 布隆迪代表团心酸地注意到, 少数国家——包括曾给布隆迪带来屈辱和痛苦的国家——再次提交了一份要求延长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新决议草案。与在场的大多数国家一样, 布隆迪反对将理事会的工作和机制政治化, 以人权关切为借口推进地缘政治利益。现在是时候让理事会决定是否必要将布隆迪置于议程项目 4 下的特别机制之下了; 换言之, 决定布隆迪局势是否真的是“需要理事会关注的人权局势”。特别是, 成员们应该考虑是否需要保留一名特别报告员, 特意让其向世界描绘一个连本国人民都不认识的布隆迪。

118. 布隆迪最近荣幸地被 168 个联合国会员国选为人权理事会 2024-2026 年期间的成员。相比之下, 理事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只吸引了几个提案国, 而且都来自同一个区域集团。因此, 布隆迪代表团质疑该决议草案的合法性, 并呼吁理事会成员投反对票。

119. 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卢森堡、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

弃权：

孟加拉国、贝宁、科特迪瓦、冈比亚、印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120. 决议草案 [A/HRC/54/L.1](#) 以 20 票赞成、10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